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局 93 年 4 月 6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332771300 號函「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教育局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533743000 號函「改善校園治安—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四、教育局 98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軍字第 09835861800 號函「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具體作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因應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際需求。

貳、目的：

基於「先制防災、多備少害」的理念，針對校園可能災害進行持續性、動態性的想像與歸整，形成有效的「管理」模式，以健全學校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使校園成為「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- 一、結合本校原有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應變處理體系，擬訂統合管理機制，參照市府災害防救法所規劃的「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」四階段，做為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的主要作業流程，審慎研擬減災及應變(復原)計畫，律定整備及模擬演練時程，確保狀況發生時，能採取至當作為，以減少或降低可能災損。
- 二、設置「校安中心」做為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的運作平台，落實值勤與通報效能，精進管理作為，逐步達成「先制防災、多備少害」的目標。

肆、校安中心

- 一、體系：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編組職掌：如附件二。
- 三、通報網路表：如附件三。
- 四、校安中心內部陳設與備用資料：

(一) 設施：

1. 電話。
2. 傳真機。
3. 電腦(含印表機)。
4. 電視機。
5. 收音機。

- 6.手提式喊話器。
- 7.緊急照明設備(手電筒)。

(二) 掛圖：

- 1.校安中心體系圖。
- 2.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。
- 3.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。
- 4.學校簡圖。

(三) 備用資料：

- 1.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。
- 2.校安即時通及校園即時廣播系統使用手冊。
- 3.電話紀錄簿。
- 4.學生基本資料冊。
- 5.賃居生資料冊。

伍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減災階段：

(一) 要旨：藉防災意識的建立及設施的檢測補強，以減少校園安全事件及災害發生，或防止事件擴大。

(二) 主要工作要項有：

- 1.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(災害分析表如附件四、減災計畫表如附件五)(總務處)。
- 2.防災預算編列、執行與檢討(會計室)。
- 3.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(學務處)。
- 4.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治設施之檢整補強(總務處)。
- 5.建立防災資訊網絡(總務處)。
- 6.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(含支援協定之簽訂)(總務處)。
- 7.其他災害防治相關事項(總務處)。

二、整備階段：

(一) 要旨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，依據應變計畫於平日所進行的各項準備作為。

(二) 主要工作要項有：

- 1.訂定通報應變流程(通報應變流程表如附件六)(學務處)。

- 2.防救災組織之整備(總務處)。
- 3.研擬應變計畫(應變計畫表如附件七)(學務處)。
- 4.應變計畫講習與模擬演練(總務處)。
- 5.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(總務處)。
- 6.災情蒐集、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(總務處)。
- 7.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(總務處)。
- 8.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(總務處)。

三、應變階段：

(一) 要旨：緊急狀況時，啟動災害防救系統，執行應變計畫，以搶救生命、保護財產設施的作為。

(二) 主要工作要項有：

- 1.召開決策(緊急事件處理)小組會議(秘書室)。
- 2.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與通報(校園安全「依校園事件處理要點」辦理；重大災害通報依局頒之「災害應變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辦理)(學務處)。
- 3.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(學務處)。
- 4.救援物資之獲得與運用(總務處)。
- 5.配合相關單位開設緊急安置所或前進指揮所(總務處)。
- 6.復原工作之籌備(總務處)。
- 7.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(學務處)。
- 8.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(總務處)。

四、復原階段：(復原計畫表如附件八)

(一) 要旨：重建一切損害，使之恢復舊觀。或藉檢討過程，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，以提昇爾後運作的效能。

(二) 主要工作要項有：

- 1.災情勘查鑑定(總務處)。
- 2.復原經費之籌措(會計室)。

3.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(總務處)。
4.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(總務處)。
5. 受災學生之安置(學務處)。
6.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(輔導室)。
7. 學生就學援助及復學、復課措施(教務處)。
8. 召開檢討會議(秘書室)。
9.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(總務處)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校安中心受校長之指導管制，設於教官室(校安中心)，平時(一般災害)由教官實施廿四小時值勤，執行一般意外(災害)事件之應變處置。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得報請決策(緊急應變)小組召集人同意後，通知相關處室進駐，負責相關幕僚作業，並執行災害應變措施。
- 二、處室派員進駐本中心後，召集人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，瞭解有關災情及轄屬學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，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。
- 三、本校校安中心負責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，各處室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宣導、處理及應變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計畫應逐學年檢討修訂，並報局備查。
- 五、應於平時結合防災及民防常年訓練，依沙盤推演、幹部演練、全員演練之程序實施演練，以驗證計畫之可行性。
- 六、執行本計畫內容所需經費應依年度編列相關預算。

柒、附件：

- 一、本校「校安中心」體系圖。
- 二、本校「校安中心」編組職掌表。
- 三、本校「校安中心」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。
- 四、潛在災害分析表(十四項)。
- 五、減災計畫表(十四項)。
- 六、本校「校安中心」通報事件應變流程表。
- 七、應變計畫表(十四項)。
- 八、復原計畫表(十四項)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